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27593001#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10104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水保字第1111864454號令及法規命令條文
(19388901_111010489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2月10日以農水保字第1111864454號令修正發布，茲函轉該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10日農水保字第1111864454號書函辦理。
- 二、查旨揭辦法本次修法新增第25-1條，要求於防汛期間及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按指定時間填報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及設施自主檢查結果，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成員。
- 三、本處將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商，自動介接該局及本處資訊系統，避免前開報表重複填登造成不便。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電 2072-0217 文
交 08:59 換 章



裝

訂

線